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理事会的工作，促进本中心的发展，依据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本中心《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中心的决策机构，根据章程选举产生，对于本中心的章程修改、战略规划、业务和财务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条 本中心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会职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对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决议；
- （三）对中心筹款规划和财务预决算进行审议；
- （四）接收、答复和处理监事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五）决定理事的增补和罢免；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中心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中心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七) 设置内部机构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的审议；

(九) 本中心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可以委托其它理事会成员或者由理事会成员推选召集人。

(二) 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本中心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3.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4. 聘任或者解聘本中心执行主任。

（三）理事会会议上，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每位委托人每次只能接收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连续 3 次或者累积 3 次不亲自参加理事会的，自最后未出席的理事会结束之日起视为自动辞任。

遇有特殊情况，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但是，以非通讯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四）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中心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五）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六) 本中心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中心工作；
2.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荣誉理事

为本中心作出重大贡献的，经理事会决议，可以成为荣誉理事。

第七条 本制度从中心注册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并执行。